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包号：01

招标代理编号：HXZB-20260695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3. 项目预算金额：364.0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64.0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 (第二批)	364.084	1	本项目采购一批仪器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工作内容含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等，完成后需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标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1516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张禄桐、程远卫、赵晓明；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禄桐、程远卫、赵晓明；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气相色谱-质谱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注：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请联系招标代理联系人。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 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工业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		工业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		工业	显微镜		工业	微波消解仪		工业	电热板		工业	气相色谱- 质谱仪及 相关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工业	150 位液体进样盘	工业	毛细柱进样口及相关色谱柱	工业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工业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业	机械通风干湿表		工业	恶臭气体采样器		工业	动态稀释嗅辩仪		工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工业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工业	双路烟气采样器		工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工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工业	GNSS 数据采集终端		工业	噪声振动分析仪		工业	测距仪		工业	电子天平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工业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		工业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		工业																																																																				
			显微镜		工业																																																																				
			微波消解仪		工业																																																																				
			电热板		工业																																																																				
			气相色谱- 质谱仪及 相关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工业																																																																				
				150 位液体进样盘	工业																																																																				
				毛细柱进样口及相关色谱柱	工业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工业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工业																																																																				
			机械通风干湿表		工业																																																																				
			恶臭气体采样器		工业																																																																				
			动态稀释嗅辩仪		工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工业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工业																																																																				
			双路烟气采样器		工业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工业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工业																																																																				
			GNSS 数据采集终端		工业																																																																				
			噪声振动分析仪		工业																																																																				
			测距仪		工业																																																																				
			电子天平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顶空进样器</td><td>工业</td></tr> <tr> <td></td><td>手持式气象站</td><td>工业</td></tr> <tr> <td></td><td>深井采样器</td><td>工业</td></tr> <tr> <td></td><td>便携式流速仪</td><td>工业</td></tr> <tr> <td rowspan="2">储能电源</td><td>储能电源（3° 电）</td><td>工业</td></tr> <tr> <td>储能电源（2° 电）</td><td>工业</td></tr> </table> 说明：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顶空进样器	工业		手持式气象站	工业		深井采样器	工业		便携式流速仪	工业	储能电源	储能电源（3° 电）	工业	储能电源（2° 电）	工业
	顶空进样器	工业																	
	手持式气象站	工业																	
	深井采样器	工业																	
	便携式流速仪	工业																	
储能电源	储能电源（3° 电）	工业																	
	储能电源（2° 电）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注 1：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3：鼓励使用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线上“电子保函”服务，进一步为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13.1	投标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效期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 <u>请致电 010-53387002；</u> 书面询问： <u>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递交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27	代理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 20%</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

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三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所投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清单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对“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程度	6.5 分	无标识技术参数共计 26 个大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5 分；每一大项有 1 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注：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填写并注明。 注：26 个大项的评审范围，仅包含各小项中非★标识；各小项中标注★标识的为实质性要求，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参与本项打分。任一★标识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4	节能环保	0.5 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提供节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25 分。 投标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25 分
5	技术方案	1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供货时间(2)技术方案及保障施(3)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 供货时间；总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完整、细化、贴合本项目需求的供货时间保障方案。方案针对性强、落地性高、保障措施完善，可完全满足项目进度及紧急供货需求，得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②投标人提供了供货时间安排方案，明确了整体供货周期，核心保障措施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基本供货进度需求，但未针对项目关键节点设置专项保障措施，应对突发状况的预备方案不够细化，大体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③投标人仅明确了总供货时长，未配套制定供货时间保障措施，内容框架化，可落地性不足，仅达到招标文件的最低响应要求，得 1 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对应供货时间保障方案，得 0 分。 2.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总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科学详实的专项技术方案及配套保障措施。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架构设计完整、技术路线合理、落地性强，可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了符合项目要求的基本技术方案，整体方案框架完整，核心技术路径明确，能够保障项目按要求推进，但部分细节设计和保障措施未结合本项目具体场景做针对性优化，措施细化程度略有不足，大体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③投标人仅提供了通用性的技术方案框架，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做针对性调整，内容偏向模板化，核心保障措施缺失或空泛，仅达到招标文件的最低响应要求，得 1 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3. 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总分 4 分： ①投标人提供完整、细化、贴合本项目场景的货物交接专项技术方案，方案逻辑清晰、措施详实、针对性强、标准明确，可完全保障货物交接规范、准确、无误，满足项目全流程交接管控要求，得 4 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交接技术方案覆盖了核心交接环节，明确了基本交接要求，能够满足项目货物交接的基础需求，但部分交接管控细节不够细化，未结合本项目现场交付条件做针对性调整，整体大体可行，得 2 分。 ③投标人仅提供了框架性的货物交接方案，仅明确了基本交接流程，未约定具体交接标准和管控要求，内容空泛模板化，针对性较差，仅达到招标文件的最低响应要求，得 1 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货物交接专项技术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总分 4 分：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梳理项目实施、供货、服务、质量、进度、安全、运维等各类潜在风险，风险分析贴合项目实际、识别全面、定位精准，能够有效规避和化解项目各类实施风险，得 4 分。 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核心环节梳理出供货、质量、进度三类主要潜在风险，风险识别基本覆盖项目实施主要板块，也配套提出了相应应对思路，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挖掘细分风险，部分应对措施偏向通用方案，针对性和可落地性稍弱，整体可满足项目基本风险防控需求，得 2 分。 ③投标人仅笼统提及项目实施存在风险，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梳理具体风险类别，也未配套形成可落地的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方案，仅做形式化回应，仅达到招标文件的最低响应要求，得 1 分。 ④投标人未提供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货物安装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方案评审： 1. 货物安装方案完整规范，含进场、拆机、定位、布线、调试、试运行，细化安装验收标准，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实操性强，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优化措施，可直接落地，得 5 分。 2. 货物安装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明确了主要安装环节和基本验收标准，覆盖项目安装的核心需求，但未针对项目现场实际环境做针对性调整，部分安装环节的要求不够细化，无针对性优化措施，方案大体可行，得 3 分。 3. 仅提供框架性的安装方案，仅明确基本安装流程，未约定安装验收标准，仅达到招标文件对安装方案的最低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货物安装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安全保障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评审： 1.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详实，覆盖全部供货安装场景；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专项可落地应急处置流程，岗位职责、处置步骤、响应时限清晰；完工后提供全面安全注意事项，得 5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核心供货安装场景，有基础的突发事件应对流程与安全岗位职责划分，明确了基本安全管理要求，方案整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满足项目基本安全管理需要，得 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仅提供通用性安全保障条款，未结合本项目供货安装特点编制针对性内容，仅笼统提及安全要求，未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与岗位职责，方案可执行性较弱，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得 0 分。
8	实施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方案评审： 1. 实施计划分筹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全阶段，提供进度计划表，关键节点设前置校验机制；制定完整自检、联合验收、资料移交计划，全过程管控措施详实，内容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得 5 分。 2. 实施计划覆盖项目主要实施阶段，提供基本进度安排与验收移交安排，满足招标文件对实施计划的基本要求，可保障项目按要求推进；但未设置关键节点前置校验机制，管控措施较为笼统，仅满足项目推进基础需求，得 3 分。 3. 仅提供通用性实施计划框架，仅罗列大致实施步骤，未明确各阶段时间安排与管控要求，关键环节安排模糊，无法支撑项目全过程推进，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实施计划方案，得 0 分。
9	质保运维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提供完整规范的专属质保运维服务方案，覆盖全部核心模块，无缺项漏项，贴合项目场景，可满足试运行及常态化质保运维全部需求，得 5 分。 2. 提供通用性质保运维服务方案，覆盖项目质保运维核心需求，明确基本质保运维内容与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质保运维方案的基本要求，但未结合项目实际场景做针对性调整，整体内容较为笼统，得 3 分。 3. 仅提供简要质保运维服务框架，仅提及基本质保运维内容，未明确运维响应机制、服务标准等核心要求，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运维管理方案，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好，故障响应迅速，备品备件的配备充足，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得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明确了基础的故障响应机制和备品备件保障要求，但内容偏向通用模板，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调整不足，部分服务细节不够明确，得 3 分。 3. 仅提供了基本的售后服务框架，仅简单约定基础服务内容，未明确故障响应时限、备品备件配置等核心服务要求，仅达到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方案的最低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11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结合项目与岗位需求制定差异化规划，贴合需求；按岗位层级设分层分类课程，内容贴合实操，体系完整；得 5 分。 2.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框架，明确了基本培训内容与培训安排，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基本需求，但未针对本项目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做差异化设计，培训内容偏向通用知识，实操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3. 仅提供简单的培训计划提纲，仅约定基础培训安排，未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考核等核心要求，仅达到招标文件对培训方案的最低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12	项目组成员配备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配备进行评审： 1. 配备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 2.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要求，具有一定经验、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3 分。 3. 配备人员数量或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364.084	1 批	本项目采购一批仪器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说明：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概述

采购合同内容：本次项目计划执行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为全面提升实验室的核心分析与样品前处理能力，本项目将新增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格）1 台、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1 台、显微镜 1 台、微波消解仪 1 台、气相色谱-质谱仪 1 套、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 台以及顶空进样器 1 台，同时更新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台、电热板 1 台、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4 台和百分之一天平 2 台。

为强化现场环境监测与采样的专业性与效率，本项目将新增机械通风干湿表 2 台、恶臭气体采样器 4 套、动态稀释嗅辩仪 1 台、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1 台、气象参数测定仪 2 台和深井采样器 2 台，并同步更新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 台、双路烟气采样器 2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5 台、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台、GNSS 数据采集终端 4 台、噪声振动分析仪 4 台、测距仪 4 台以及便携式流速仪 1 台。

为切实保障实验室及外业监测工作的稳定运行与应急响应能力，本项目还将专项更新储能电源 4 台，确保在突发断电等紧急情况下关键设备与核心业务能够持续、安全开展。

3. 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扩项所需的仪器采购，扩展实验室扩展实验室监测能力，运用新设备完成方法验证，提升了实验室监测能力，推进专业技术人员持证，具备条件后，承担局内相关监测任务，较少委托监测量，出具正规检测报告，发挥较大的生态效益，能够精准掌握污染数据，为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做好精准治污，守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工作内容含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等，完成后需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标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0%；项目全部完成且终验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货款，完成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约定付款之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2.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质保及服务要求

质保期：≥两年。

★**免费维护运行期：≥两年，确保招标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验收。（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

现场服务：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场。

计量检定：验收前提供具有检定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

培训服务：免费培训≥2 名操作人员，直至可独立操作。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项）		仪器名称	参数需求	备注
一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技术要求： 1.1 用途：用于环境领域中的水、土壤、固废及气体等样品中汞的含量测试。	

		1.2 适用标准：仪器需基于氯化亚锡法-冷原子吸收法测汞仪，适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标准的检测方法。 1.3 技术指标 1.3.1 检出限$\leq 0.001 \mu\text{g/L}$ 1.3.2 测量范围至少满足：长吸收池（0-15 $\mu\text{g/L}$），短吸收池（15-300 $\mu\text{g/L}$） 1.3.3 相关系数：$R \geq 0.999$ 1.3.4 精密度：$\text{RSD} \leq 1\%$（0.5 $\mu\text{g/L}$） 1.3.5 测量速度：$\leq 2\text{min/样}$ 1.3.6 取样量$\leq 5\text{mL}$，可通过调整仪器参数以满足不同体积的进样要求。 1.3.7 仪器需具有自动进样器（样品位≥ 200位），自动感应液面高度及自动补进清洗液的设计，确保进样针没有交叉污染。 1.3.8 仪器需具有选择性富集汞装置。 1.3.9 仪器需具有恒温双吸收池结构，满足低浓度样品准确检测，实现更宽的浓度测量范围。 1.3.10 仪器需具有高效的多级气液分离除水装置，极大的降低了基线噪声；配有半导体冷凝装置。 1.3.11 单样测试不到 2 分钟，可随时插入或删除特殊样品，可无限循环测试。 1.3.12 需具有单点配制标准曲线功能，$R \geq 0.999$。 1.3.13 检测浓度超出线性范围的样品需自动稀释。 1.3.14 软件操作需方便快捷，仪器状态、样品检测状态实时监测；测量数据实时在线自动积分处理，无需手动积分。 1.3.15 选用氩气载气能够实时显示气体流量和流量异常提示； 1.3.16 需具有自动待机功能实验结束待机，自动切断气路，有效减少氩气消耗量。 2 仪器配置清单： 2.1 氯化亚锡法-冷原子吸收法测汞仪主机 1 台； 2.2 液面探测自动进样器（≥ 200 位）1 台； 2.3 工作站 1 套（工作站 1 套：CPU≥ 4 核 8 线程；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512\text{GB}$ SSD；显示器≥ 21.5 英寸；支持 VGA+HDMI 接口；配有键盘、鼠标一套）	
--	--	--	--

			2.4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操作软件 1 套； 2.5 样品管 200 个； 2.6 配件包、工具包 1 套；	
二	2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	1 技术要求： 1.1 用途：用于检测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生活污水等水样中的六价铬含量。 1.2 仪器需基于流动注射（FIA）分析的基本原理。六价铬检测项目需适用于《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HJ908-2017） 1.3 设备整体性要求： 1.3.1 设备须配备自动进样器（内置或独立配置均可）和自动稀释装置，提升样品检测效率，降低人工操作误差。 1.3.2 整机需为一体式，主机、进样器、稀释器共用一路电源供电，防止多电源线造成实验室用电安全隐患； 1.3.3 流路板需采用防污设计，有效防止废液回流及交叉污染。 1.3.4 仪器内置稀释器可自动配置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1.4 六价铬技术指标要求 方法原理：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线性范围：0.002 -1.0mg/L 检出限：≤ 0.001mg/L 样品分析频率：≥30 样/小时 精密度：≤1% 准确度：误差在±3%以内 1.5 系统配置指标 1.5.1 仪器须一体化设计，各个模块要求能够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模块间互不影响；软件要求可同时控制多台设备。 1.5.2 仪器要求配备自动进样器（内置或独立配置均可），具备全自动进样功能，无需额外增设配套进样设备；进样系统样品位≥70 位 1.5.3 仪器需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还需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1.5.4 仪器配套的化学分析管路需为惰性材质，对分析结果不产生负面影响。	

			1.5.5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稀释模块，具有自动稀释功能，能够同时进行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最大稀释倍数≥ 20 倍。 1.5.6 仪器软件系统需适配于 LIMS 系统。 1.5.7 仪器需适宜采用国产试剂，降低运行成本。 2 仪器配置清单： 2.1 流动注射六价铬分析仪 1 台 2.2 内置自动进样器 1 套 2.3 内置自动稀释套装 1 套 2.4 标准配件包，包含泵管、接头、进样针等 1 套 2.5 专用工具包 1 套 2.6 工作站（电脑、打印机）1 套（CPU≥ 4 核 8 线程；内存$\geq 8GB$；硬盘$\geq 512GB$ SSD；显示器≥ 21.5 英寸；支持 VGA+HDMI 接口；配有键盘、鼠标一套；激光黑白打印机。） 2.7 试剂前处理装置 1 套	
三	3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	1 技术要求： 1.1 用途：用于检测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生活污水等水样中总磷的含量。 1.2 仪器须基于流动注射（FIA）分析原理，总磷检测项目须满足《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1-2013）； 1.3 设备整体性要求 1.3.1 设备须内置自动进样装置与自动稀释装置；一体化集成设计，节省实验台占用空间，提升样品检测效率，降低人工操作误差。 1.3.2 整机需为一体式，主机、进样器、稀释器共用一路电源供电，消除多电源线造成实验室用电安全隐患； 1.3.3 流路板需采用防污设计，有效防止废液回流及交叉污染。 1.3.4 仪器内置稀释器可自动配置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1.3.5 仪器需含有双紫外消解装置。 1.4 总磷技术指标要求 方法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线性范围：0.01-10mg/L （以 P 计） 检出限：$\leq 0.003\text{mg/L}$ （以 P 计）	

			样品分析频率：≥30 样/小时 精密度：≤1% 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1.5 系统配置指标 1.5.1 仪器须一体化设计，各个模块要求能够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模块间互不影响；软件要求可同时控制多台设备。 1.5.2 仪器须配备自动进样器（内置或独立配置均可），具有全自动进样功能，样品位≥70 位 1.5.3 仪器需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 还需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1.5.4 仪器配套的化学分析管路需为惰性材质, 对分析结果不产生负面影响。 1.5.5 仪器要求具有自动稀释模块，具有自动稀释功能，能够同时进行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最大稀释倍数≥20 倍。 1.5.6 仪器软件系统需适配于 LIMS 系统。 1.5.7 仪器需适宜采用国产试剂，降低运行成本。 2 仪器配置清单： 2.1 流动注射总磷分析仪 1 台 2.2 内置自动进样器 1 套 2.3 内置自动稀释套装 1 套 2.4 标准配件包，包含泵管、接头、进样针等 1 套 2.5 专用工具包 1 套 2.6 流动注射操作软件 1 套（中文软件，六价铬和总磷可同时检测）	
四	4	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1.1 适工作环境温度-25℃～+65℃，存储温度-30℃～+70℃，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 5℃～40℃和相对湿度 85% 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齐焦距离≤50mm 2.2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不小于 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100-240V 50/60Hz 通用	

		2.3 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粗调行程$\geq 15\text{mm}$，微调最小距离$\leq 2.5\text{ }\mu\text{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具有粗调限位装置，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2.4 物镜转盘：≥ 4孔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向内旋转 2.5 观察筒：三目观察筒，倾斜角度30°，视场数≥ 20 2.6 载物台装置：无轨载物台设计，平台四周无金属外露，操作者使用更加安全；钢丝传动，尺寸$\geq 120\text{mm} \times 132\text{mm}$，活动范围为X轴向$\geq 76\text{mm}$，Y轴向$\geq 30\text{mm}$，单片标本夹 2.7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1.25（浸油时），内装式孔径光阑 2.8 物镜：平场消色差，齐焦距离$\leq 50\text{mm}$ 4X (N.A. ≥ 0.10) 10X (N.A. ≥ 0.25) 40X (N.A. ≥ 0.65) 100X0 (N.A. ≥ 1.25) 2.9 目镜（10X）：视场数F.N. ≥ 20（防霉处理） 2.10 显微镜整机，应便于移动搬运（宜带提手或握柄） 2.11 主机自带电源线收纳箱和搬运握柄，可以存放使用后的电源线及方便位置移动 2.12 高分辨率显微成像系统 2.12.1 真实最大像素：≥ 2000万 2.12.2 芯片类型：采用光收集效率更高的CMOS芯片 2.12.3 芯片大小：≥ 1英寸 2.12.4 像素大小：≥ 2.4微米 x 2.4微米 2.12.5 预览帧速：$\geq 15\text{fps}@5440 \times 3648\text{pixels}$，$\geq 50\text{fps}@2736 \times 1824$ 2.12.6 数据传输：USB3.0 2.12.7 相机接口：标准1倍C接口 2.12.8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2.12.8.1 采集图像：最佳适配显微成像专用相机，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12.8.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	--	---	--

			2.12.8.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2.12.8.4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2.12.8.5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2.12.8.6 方便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2.12.8.7 可以执行手动测量功能，如长度测量和面积测量 2.12.8.8 可以实时进行图像拼接和景深扩展，实现完整立体图像的拍摄 3. 配置： 3.1 显微镜主机（含照明装置、物镜、观察筒、载物台、聚光镜、目镜） 1 套 3.2 高分辨率显微成像系统及软件 1 套 3.3 电源线 1 根 3.4 防尘罩 1 个 3.5 电脑 1 台（i5 处理器 16G DDR5 1TB SSD win11, 23.8 英寸显示器）	
五	5	微波消解仪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240V，16A 1.2 工作温度：15℃~30℃ 1.3 相对湿度：≤80%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 2.1.1 微波输出功率≥2000 W，采用变频或非脉冲连续调节，具备闭环反馈控制以保证腔体内场均匀性。 2.1.2 炉腔应为 316L 材质不锈钢谐振腔，体积不小于 62L，喷涂多层特氟龙涂层，耐各种酸碱溶剂腐蚀及高温，炉腔 5 年质保。 2.1.3 安全门系须采用三维定向防爆机制设计，配备防爆可视窗，具有一体化抗流槽结构，提供高强度的防爆能力的同时防止腔内微波泄露。 2.1.4 须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以保证使用安全。	

		2.1.5 须具备视频影像监控系统，炉腔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 7寸彩色触摸屏及≥ 7寸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实验状态一目了然。 2.1.6 须具备灯光识别系统，具有不少于4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掌握机器运行状态。 2.1.7 炉腔须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各种反应可在通风、安全且易于观察的环境下长时间连续进行，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 2.1.8 可选配高灵敏度溶剂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腔内溶剂泄漏情况，有效消除合成萃取实验过程的安全隐患。 2.2 温度、压力控制系统 2.2.1 全罐测温系统须具备全罐独立测温功能，测温方式可采用非接触红外、光纤等；测温范围$60^{\circ}\text{C}\sim 400^{\circ}\text{C}$，测温精度$\pm 0.1^{\circ}\text{C}$。 2.2.2 全罐控压，须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变化，具备弹性泄压自密封技术，无须任何消耗品，可在压力过高时及时释放多余压力并继续保持消解罐密封状态。 2.2.3 须配备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多方位监控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2.3 消解转子系统 2.3.1 外罐采用复合纤维或高性能工程塑料材质，耐强酸、强碱，支持整体水洗；耐压$\geq 20\text{MPa}$；外罐整体喷涂特氟龙涂层，耐腐蚀，支持水洗。 ★2.3.2 内罐容积不小于55mL，应带有清晰识别标识；内罐、内塞、盖子等应采用TFM或PFA材质，不得含有任何金属材质的零部件、可泡酸清洗，以保证实验的准确性和重复性。 ★2.3.3 批次处理量不低于40位，转子应为上下双层结构，用于固定外罐，以保证运行过程安全。 2.4 软件系统 2.4.1 须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使用更加方便快捷。	
--	--	--	--

			2.4.2 须配备 7 寸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 2.4.3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 5 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仪器内置温度、压力及微波功率校准程序，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2.4.4 操作系统应符合 21CFR Part11 要求，可实现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密码登录、日志追溯等功能。 2.4.5 可通过电脑工作站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 3 配置清单 3.1 微波消解仪主机 1 台； 3.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 2 套； 3.3 实时异常监控系统 1 套； 3.4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 3.5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 1 套； 3.6 电脑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 1 套； 3.7 消解转子系统 1 套：包含外罐、内罐、罐盖及内塞各 40 个； 3.8 赶酸器 1 台。	
六	6	电热板	1. 性能 1.1 工作电压：A.C 220V$\pm 10\%$ 50Hz 1.2 功率：4800W 1.3 控温范围：能够达到 450℃ 1.4 控温精度：$\leq \pm 0.1^{\circ}\text{C}$，$\leq$显示精度$\pm 0.1^{\circ}\text{C}$。 2. 控制 2.1 采用 PID 微芯片控制控温技术，LED 采用数字显示控温。 2.2 一体式主机，无外接电缆线路，面板加热均匀，温度连续可调。 2.3 具有加热异常、过热报警装置，超温自动报警。 2.4 控制部分与加热部分应采取有效隔热措施。 2.5 按键式控制：可设定时间、温度，到达指定温度后开始计时，时间结束后自动停止加热。 3. 材质与配置	

			3.1 高纯石墨作为加热材料，优良的导热性和硬度，耐酸碱腐蚀，耐高温不变形。 3.2 加热面板表面采用耐高温耐酸碱腐蚀涂层，该涂层可耐 450℃ 高温不软化。 3.3 机器整体外壳应耐强酸强碱、耐高温，有效防止强酸倾洒表面造成腐蚀锈蚀。 3.4 使用尺寸：≤600X400mm。	
七	7.1	气相色谱-质谱仪 核心产品	★1. 气相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 或<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0.5% RSD。支持多终端浏览器远程操控，具备多语言界面，具备耗材维护记录功能，方便日常维护管理。 ★2. 气相色谱仪可同时安装和运行 2 个进样口及 4 个检测器，且检测器信号可同时采集。 3. 可在气相色谱仪浏览器中通过 IP 地址登录浏览器用户界面直连气相色谱，实现信息查看、故障排除、自动泄漏检测（无需人工）、色谱柱反吹、暂停和启动样品运行及方法开发管理等操作。 4. 气相应具备载气安全保护功能，防止载气错误接入影响仪器与分析结果。 5. 气相应具备仪器性能自检功能，帮助用户判断仪器是否处于理想运行状态。 6. 可配备气体净化过滤器，保障进入仪器的气体洁净，保护气相色谱柱和分析硬件。 7. 柱温箱温控区间室温 + 5℃~450℃，支持 ≥20 梯度 21 平台程序升温，最大升温速率 ≥ 120℃/min，450℃降至 50℃≤ 3.5min，控温精度 0.01℃ ★8.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压力≥ 0-100psi、精度 ≤ 0.001psi，流量≥ 0-1250mL/min，最大分流比≥ 12500: 1，扳转式密封可 30 秒无工具更换衬管 ★9. 质谱检出限 IDL≤10fg，1pg/μL 八氟萘 m/z272 信噪比> 5000: 1，测试色谱柱统一 30m×0.25mm，0.25 μm 10. 质谱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 350℃，可选氢气惰性离子源，最大电离能量 ≥150eV，无损双灯丝设计，灯丝电流 0-300uA 11. 离子源，无需卸真空清洗，气质接口独立控温最高 350℃	

		★12. 采用非金属控温四极杆（最高 200℃），无预四极加热，质量范围 1-1090u ★13. 质谱质量准确度 $m/z 271.987 \pm 0.005$，谱图准确度 $\geq 99.0\%$，48h 质量稳定性优于 0.10u/48 小时，最高扫描速率 20000u/s 14. 质谱具备 Full Scan、SIM、SIM/SCAN 同步扫描、轮廓图扫描四种采集模式 15. 配套中英文双语操作软件，搭载智能邮件预警与早期耗材维护提醒功能 ★16. 内置 NIST23 通用谱库（≥ 32 万张），软件支持加载多种专题质谱数据库；可支持法医毒物、香精香料及过敏源、负化学源农药、挥发性有机物、脂肪酸甲酯、香精、多氯联苯、有机锡、芳香类化合物等类别的谱库检索；兼容 NIST、Wiley 等主流商用谱库格式，支持用户自建谱库。 17. 质谱可实现免真空拆卸离子源 18. 气相支持全流程耗材寿命追踪、远程诊断、方法序列远程编辑、运行日志远程调取功能 ★19. 配备智能化仪器控制接口，支持网络双向信号交互，可无缝接入自动化样品前处理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联动，实现样品序列同步、任务启停触发、设备运行状态实时反馈与异常信息交互，达成前处理设备与分析仪器一体化联动运行。 20. 气质软件应该同时包含未知物解析、解卷积（非 NIST 带有的 AMDIS）功能。可实现自动数据采集和离线数据检索。 21. 配置清单： 21.1 气相色谱质谱仪主机 1 套（含惰性进样口、不卸真空换柱子） 21.2 常规离子源及惰性离子源 2 套 21.3 NIST23 谱库 1 套 21.4 安装工具包 1 套 21.5 氦气捕集阱 1 套 21.6 耗材包：备用离子源灯丝 1 根，泵油 1 桶，密封垫圈 20 个，螺帽 2 个，柱接头 1 个，手拧色谱柱螺母 1 个，手拧凸缘色谱柱螺母 1 个，O 形圈 10 个，不锈钢堵头 1 个，螺纹口样品瓶及	
--	--	--	--

		瓶盖 100 个，衬管 1 包，色谱柱 3 根，熔融石英 1 套，6mm 离子透镜 1 套。 21.7 智能化接口 1 套。 21.8 相关环境标准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7.2	150 位液体进样盘	1. 适配机型：用于扩展采购人现有气相色谱仪的样品容量，需配合进样塔及传输托架使用，不可单独工作 2. 样品瓶位容量：150 位，由 3 组 50 位可拆卸子托盘组成，便于批量装取样品瓶 3. 适配样品瓶：标准 2mL 气相样品瓶，支持放置微量内衬管 4. 托盘结构：模块化分体式托盘，可单独拆装、更换子托盘 5. 配套溶剂瓶：搭配传输托架使用时，支持 10 个 4mL 溶剂瓶位，废液瓶位 5 个 6. 机械兼容：机械手抓手可自动抓取样品瓶，与原机位置检测传感器、自定位功能完全兼容 7. 材质：耐有机溶剂腐蚀材质，适配实验室气相色谱溶剂环境 8. 安装：即插即用，现场可完成安装切换，无需改动气相主机硬件 9. 配置清单：150 位液体进样盘 1 套	
7.3	毛细柱进样口及相关色谱柱	适用于采购人现有气相色谱仪的毛细管柱进样口部件： 1. 适配毛细管色谱柱内径：50 μm ~ 530 μm ，支持全规格该区间毛细管色谱柱 2. 最大分流比：7500:1，可有效防止色谱柱过载，分流比可依据色谱柱参数、载气流量灵活配置 3. 具备不分流痕量分析模式；支持压力脉冲不分流功能，优化低浓度组分检测结果 4. 进样口最高工作温度：400 $^{\circ}\text{C}$ 5. 配置 EPC 电子压力控制，控制范围 0 - 100psig (0 - 680 kPa)；针对内径 $\geq 0.200\text{mm}$ 色谱柱实现载气高精度控制 6. 带有载气节省模式，在不损失分析性能的条件下，降低载气消耗量 7. 配置清单： 7.1 进样口 1 套； 7.2 HJ1261 环境标准配套色谱柱耗材及应用方法调试 1 套	

八	8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1. 水样及内标处理：样品注射器以 1ml 为单位增量，取样范围为 1ml 到 25ml。 1.2. 取样精度：<1% RSD 1.3. 样品气路：液体样品传输线用 1/16 peek 管路。 1.4. 清洗装置：将内置的储水罐中的纯水加热到 90℃，用以清洗管路。可自定义取样针和玻璃瓶的清洗的纯水体积和次数。 1.5. 电子流量控制器：流速≥ 5—500mL/min。 1.6. 电子压力监控：可记录每个样品在吹扫和烘培时的压力。 1.7. 气体供应：高纯氦气或高纯氮气；进口压力≥ 65-100psig。 1.8. 注入系统：3 内标位，采用 3 态分流阀上配置的 2 通配量阀控制注入容量。 1.9. 容量四档可调，1，2，5，10，20uL 的增量。 1.10. 精度：<10% RSD，通过 GC/FID 检测器测量氟代苯。 1.11. 内标消耗量≤1uL 的注入量。 1.12. 内标容器：≥ 3 个 15ml 的内标容器，防紫外涂层保证标样稳定性；内标容器完全密封以保证标样浓度的恒定。 1.13. 液体样品（包括废水和饮用水，最大沉积物允许容量为垂直摆放的 40ml 样品瓶底部往上≥15mm 高度） 1.14. 吹扫管：可选配 5mL 或 25mL 带滤器或不带滤器的 U 型吹扫管，随机配送 5mL 吹扫管。 1.15. 样品稀释：水样可按如下比例设置自动稀释≥ 6 个梯度。 1：100，1：50，1：25，1：10，1：5，1：2。 1.16. 空白样：系统可自动从纯水池抽取纯水添加标样后做空白样，全部的 80 位进样位可用来放置样品。 1.17. 循环时间：吹扫捕集循环时间>20min。 1.18. 电子检漏：整个系统的样品通路都可以通过程序进行自动检漏。 1.19. 系统内置特殊模式，允许对整个仪器的电子机械部分进行检测，包含：阀，加热器，样品瓶处理系统，液体传输系统，出入和输出。 1.20. 诊断：所有阀、样品瓶处理部件、注射驱动部件等都可独立控制，检修方便。 ★1.21 样品位数不少于 80 位，且可无缝接入自动化样品前处理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联动，实现样品序列同步、任务启停触	
---	---	--------------	--	--

			发、设备运行状态实时反馈与异常信息交互，达成前处理设备与分析仪器一体化联动运行。 1.22 配置清单： 1.22.1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 套， 1.22.2 含智能接口 1 套 1.22.3 样品工具包 1 套。	
九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容积：约 29L 2. 功率：约 2kW 3. 电源：约 220V 4. 温度分辨力：约 1℃ 5. 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26℃/128℃ 6. 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142MPa/0.165MPa 7. 压力表显示范围：0~0.25MPa（2.5 级） 8. 定时范围（分钟）：4-120 9. 外形尺寸(宽度×深度×高度)（mm）：约 395×395×780 10. 内腔尺寸(直径×高度)（mm）：约 Φ300×420 11. 提篮尺寸(直径×高度×数量)（mm）：约 Φ280×340×1 个 12 使用高度(mm)：约 360	
十	10	机械通风干湿表	1. 技术参数 1.1 工作温度：测量空气湿度时能在 - 10℃~45℃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湿度测量范围：10%RH~100%RH 1.3 温度表的刻度范围：-26~+51℃或 - 36~+46℃ 1.4 温度表刻度的最小分度值：0.2℃ 1.5 通风速度：≥2.5m/s 1.6 动能方式：机械发条 1.7 重量：≤2.0kg 1.8 外形尺寸：≤92.5mm×92.5mm×415mm	
十一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	1 设备用途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是采用气袋法采集各类恶臭气体的仪器。可应用于环境空气、各类恶臭污染源（包括水域）以及其它适合气袋法的有毒有害气体采集。 2. 功能要求	

			2.1 样气采集需无污染，需满足不少于三档位调速及不少于四档位调速以应对不同工况、不同污染物采样要求； 2.2 需内置高性能锂电池，可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进行采样，续航时间大于 6 小时；充电时间不少于 1.5h，满电状态需可连续采样不少于 8 次； 2.3 需具备气路密闭性自动检测、自动清洗（次数可设置）功能； 2.4 需具有探测气袋压力，气压自动保护功能，超过气袋压力设定值，自动停止采样； 3. 技术参数 3.1 采样流量 约 6L/min 3.2 工作温度 $(-20\sim 50)^{\circ}\text{C}$ 3.3 采样负压 $>-50\text{kPa}\pm 10\%$ 3.4 适配气袋容积 $(1\sim 10)\text{L}$ 3.5 工作电源 AC $(220\pm 22)\text{V}$，$(50\pm 1)\text{Hz}$	
十二	12	动态稀释嗅辩仪	1. 设备用途 1.1 依据《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动态稀释嗅辨法》，可控制样气流量，均匀混合样气和洁净空气，具备自动计算臭气浓度，生成数据报表功能，可实时监测温湿度、大气压、噪音等环境参数。 2. 技术要求： 2.1 稀释倍数：覆盖 10-100000 倍； 2.2 稀释流量范围 0-10L/min，流量误差$\leq\pm 1\%$ F.S.，线性误差$\leq\pm 0.5\%$ F.S.； 2.3 不少于六工位嗅辨，适配多场景检测，按需设置工位个数； 2.4 具备三个嗅辨口可同时输出不少于 10L/min 气体，具备双工位同时嗅辨，单轮检测不超过 3min（含 3 次嗅辨）； 2.5 可扩展六工位同时嗅辨，单轮检测不超过 1.5min（含 3 次嗅辨）； 2.6 具备自动配气及自动清洗功能； 2.7 具备为实验提供持续、洁净、稳定的气源保障，系统应集空气压缩、净化过滤、储气稳压于一体，确保供气连续性、洁净度与压力稳定性满足仪器长期运行要求； 2.8 可根据实验室布局定制嗅辨工作台；	

			2.9 嗅辨过程具备实时语音提示功能; 3. 技术指标: 3.1 洁净气流量: (0-10)L/min, 分辨率: 0.01L/min, 误差$\leq \pm 1\%$F.S. ; 3.2 稀释气流量: (0-10)L/min, 分辨率: 0.01L/min, 误差$\leq \pm 1\%$F.S. ; 3.3 样气气流量: (0-10)mL/min, 分辨率: 0.001mL/min, 误差$\leq \pm 1\%$F.S. ; 3.4 稀释气流量: (10-1000)mL/min, 分辨率: 0.001mL/min, 误差$\leq \pm 1\%$F.S. ; 3.5 大气压: (50~130)kPa, 分辨率: 0.01kPa, 误差± 0.5kPa; 3.6 环境温度: (-20~50)$^{\circ}\text{C}$, 分辨率: 0.1$^{\circ}\text{C}$, 误差$\leq \pm 0.5^{\circ}\text{C}$; 3.7 环境湿度: (0~100)%RH, 分辨率: 0.1%RH, 误差$\pm 3.0\%$RH; 3.8 噪声: (0~130)dB, 分辨率: 0.1dB, 误差± 1dB; 3.9 稀释倍数: 10-100000 倍; 3.10 压缩单元排气量: >100L/min; 3.11 储气单元应配置有效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桶 (储气罐), 承压能力应大于 20 kPa。 4. 单台供货数量配置清单 4.1 主机 1 台、工作站 1 套、电源适配器 1 套、嗅辨工位 6 个、连接管 1 套	
十三	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 设备用途 1.1 采用等速采样, 滤膜(滤筒)称重的方法测量烟尘质量浓度; 用电化学或光学原理的传感器测量 O_2、SO_2、NO_x、CO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质量浓度; 以及对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道压力排风量等参数的测量。 2. 功能要求 2.1 仪器具有 CO 对 SO_2 的自动修正功能。修正功能开关可选, 修正系数可通过干扰试验测定后输入修改。选择修正功能后仪器自动通过测得 CO 的浓度对所测 SO_2 进行修正; 2.2 具备烟道信息数据库, 自动记忆烟道工况配置信息, 支持汉字输入, 可快速提取历史数据; 2.3 支持触控和实体按键操作, 彩色触摸屏, 键盘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2.4 具备烟尘、烟气采样冷凝水自动排出功能; 2.5 支持手机 APP 无线操控, 支持蓝牙通信功能和外置蓝牙高速打印机; 2.6 具有烟气传感器类型、数量、维护日期动态管理, 气体传感器自动配置, 同时传感器供电无需更换电池, 自动充电, 增加传感器电池电量报警, 确保传感器处于安全状态; 2.7 具备烟尘系统气密性和整机故障自检与报警功能, 方便用户使用及维护。 3. 技术指标 3.1 烟尘采样流量: (0~120)L/min; 分辨率 0.1 L/min; 最大误差$\leq \pm 2.5\%$。 3.2 烟气动压: (0~2000)Pa; 分辨率 1Pa; 最大误差$\leq \pm 1.0\%FS$。 3.3 烟气静压: (-30~30)kPa; 分辨率 0.01Pa; 最大误差$\leq \pm 1.0\%FS$。 3.4 烟气全压: (-30~30)kPa; 分辨率 0.01Pa; 最大误差$\leq \pm 1.0\%FS$。 3.5 流量计前压力: (-60~0)kPa; 分辨率 0.01Pa; 最大误差$\leq \pm 1.0\%FS$。 3.6 流量计前温度: (-55~125)$^{\circ}C$; 分辨率 0.1$^{\circ}C$; 最大误差$\leq \pm 2.5^{\circ}C$。 3.7 烟气温度: (0~800)$^{\circ}C$; 分辨率 0.1$^{\circ}C$; 最大误差$\leq \pm 3^{\circ}C$。 3.8 等速吸引流速: (1~45)m/s; 分辨率 0.1m/s; 最大误差$\leq \pm 4\%$。 3.9 大气压: (60~130)kPa; 分辨率 0.1kPa; 最大误差$\leq \pm 0.5kPa$。 3.10 采样泵负载能力: $\geq 50L/min$ (阻力为 30kPa 时)。 3.11 O₂ 量程(0~30)% , 分辨率 0.1%, 最大误差$\leq \pm 3\%$ 3.12 主机现场更换电池时无需拆卸螺丝、无需开盖, 按压式插拔设计; 3.14 工作温度 (-20~50)$^{\circ}C$; 3.15 工作电源 AC (220$\pm$22) V, (50$\pm$1) Hz; 3.16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长≥ 3 小时。 4. 主要配置	
--	--	---	--

			4.1 主机（内含锂电池组）1 套；主机箱 1 个；干燥分水器 1 个；蓝牙打印机 1 个；附件箱（内含连接管路）1 个；说明书 2 份；合格证 1 份；烟气预处理器 1 套；一体式多功能烟尘采样管（集成高浓度、低浓度、含湿量功能）1 套；低浓度采样头 1 箱。	
十四	14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1. 功能要求： 1.1 采用一体化设计，烟尘/气采样泵、β 射线烟尘分析单元、烟气分析单元、含湿量测量及皮托管等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主机，即可实现烟尘烟气以及工况同测功能； 1.2 烟尘测量基于 β 射线吸收原理，使用低活度 ^{14}C β 射线豁免源，衰变过程稳定，安全可靠； 1.3 取样管与主机对接设计，采用一体式接头，连接更加方便； 1.4 滤纸前后双重加热，全程伴热，避免冷凝水产生对数据造成影响； 1.5 内置烟气传感器模块，可实现尘气同步测量； 1.6 烟气传感器模块具有独立安装仓，无需拆机，手动即可完成更换和日常维护； 1.7 内置烟气预处理器装置，有效去除水分，提升烟气测量精度； 1.8 预处理器气室敞开式设计方便清洗，有效避免结晶带来的管路堵塞问题； 1.9 具备烟温、流速、压力、含湿量等工况参数测量功能； 1.10 具备烟道内烟气校零和清洗功能； 1.11 具备滤纸带用尽前预警及纸带用尽、断裂报警功能； 1.12 内置陀螺仪，具备倾斜报警功能，可显示采样嘴偏离角度； 1.13 具备激光测距功能，可自动计算取样管探入长度； 1.14 具有舱门开关检测功能，避免外部光线及颗粒物对测量的影响，提高检测精度； 1.15 通过转换采样管方位，实现水平烟道、垂直烟道的切换； 1.16 主机配备不低于 4.5 寸彩页触摸屏显示屏，搭配一体式手操器，人机交互更加便捷； 1.17 具备北斗定位与授时功能； 1.18 测量数据可自动生产数据二维码，方便数据扫描转存； 1.19 可扩展数据上传功能，云端平台可远程查看数据；	

		1.20 支持选配正压型取样管，应对正压较高的工况，防止烟气喷入滤带； 1.21 支持选配滤筒式对接取样管，实现一体式烟尘采样功能，应对不适用β射线方法工况。 1.22 取样管与主机连接气路和电气接头采用一体式接头，连接更方便。 2. 技术参数： 2.1 浓度范围（0~50）mg/m³，分辨率0.01mg/m³，最大误差≤±20%； 2.2 流量范围（0~80）L/min，分辨率0.1L/min，最大误差≤±2.5%； 2.3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1Pa，最大误差≤±2%FS； 2.4 烟气静压（-60~6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误差≤±4%FS； 2.5 烟气全压（-60~6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误差≤±4%FS； 2.6 烟气温度（0~500）℃，分辨率0.1℃，最大误差≤±3℃； 2.7 等速吸引流速（1~45）m/s，分辨率0.1 m/s，最大误差≤±4.0%； 2.8 流量计前压力（-80~0）kPa，分辨率0.01kPa，最大误差≤±2.5%FS； 2.9 流量计前温度（-55~125）℃，分辨率0.1℃，最大误差≤±2.5℃； 2.10 大气压（50~130）kPa，分辨率0.1KPa，最大误差≤±0.5kPa； 2.11 含湿量（0~40）VOL%，分辨率0.01VOL%，最大误差含湿量≤5VOL%时，绝对误差≤±0.75 VOL %；含湿量>5VOL%时，相对误差≤±15%； 2.12 取样管伴热温度（80~160）℃，分辨率1℃，最大误差≤±10℃； 2.13 滤膜加热温度（80~160）℃，分辨率1℃，最大误差≤±5℃； 2.14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2.15 滤带长度≥3.5 米，可连续测量不小于 60 次；	
--	--	---	--

			2.16 O₂ : 量程(0~30)%, 分辨率 0.1%, 最大误差±3%; 2.17 SO₂: 量程(0~5700)mg/m³ , 分辨率 0.1 mg/m³, 最大误差≤±5%; 2.18 NO: 量程(0~1300)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最大误差≤±5%; 2.19 NO₂: 量程(0~200)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最大误差≤±5%; 2.20 CO : 量程(0~5000)mg/m³, 分辨率 0.1 mg/m³, 最大误差≤±5%; 2.21 取样管长度: 有效长度 1.2m; 2.22 主机重量: ≤9Kg。 3. 配置清单: 3.1 一体式主机 1 台 ; 设备背包 1 个 ; 电源适配器 1 个; 手操器 (含打印机) 1 个; 三脚架 1 个; 采样嘴 1 盒; 校准膜片 1 套; 说明书 2 份; 合格证 1 份。	
十五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	1. 功能要求 1.1 内置高性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8 h; 1.2 内置 2 路采样系统, 两路 (0.2~1.5) L/min 1.3 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单独控制, 支持恒流采样; 1.4 5.0 寸触摸显示屏, 人机交互界面友好, 操作简便; 1.5 支持 USB 数据导出; 1.6 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湿电子流量计, 可靠性及采样体积精确度高; 1.7 自动检测系统气密性; 1.8 历史数据支持二维码显示; 1.9 支持采样流量自动校准; 1.10 配置蓝牙模块, 可通过蓝牙打印机打印小条; 1.11 配置北斗定位模块, 可获取北斗时间自动授时; 1.12 配置 4G 模块进行远程数据传输。 2. 技术参数 2.1 A、B 路采样流量: (0.2~1.5) L/min, 分辨率 0.01 L/min, 最大允许误差≤±2.0%; 2.2 计前压力: (-30~10) kPa, 分辨率 0.01 kPa, 最大允许误差≤±2.0%;	

			2.3 采样时间：1 min~23 h59 min，分辨率 1 s，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0.1\%$； 2.4 A、B 路采样体积：（0~9999.99）L，分辨率 ≤ 0.01 L； 2.5 烟气温度：（0~500）℃（可扩展），分辨率 1℃，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3.0$℃； 2.6 烟气静压：（-30~+30）kPa，分辨率 0.01 kPa，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4.0\%$； 2.7 烟气动压：（0~2000）Pa，分辨率 1 Pa，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2.0\%$； 2.8 数据存储：100000 组； 3.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干燥筒 2 个；箱包 1 个；电源线 1 根；聚四氟乙烯管 2 根；硅胶管 9 根；T 型三通 2 个；硅胶直接头 10 个；烟气预处理器 1 套；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十六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功能要求 1.1 具有三路同时采样功能，可同时采集空气中的颗粒物(TSP、PM₁₀、PM_{2.5})、气态污染物(SO₂，NO_x 等)； 1.2 主机标配恒温功能，确保宽温采样； 1.3 可实现恒流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24 小时连续采样多种采样方式，且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均可单独控制； 1.4 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 1.5 内置高效锂电池和内部充电器，在无外接源情况下可保证正常采样不低于 10 小时； 1.6 体积小，重量轻，整机防雨、防尘、防静电及防碰撞设计，可保证在雨、雪、扬尘、重度霾天气条件下正常工作； 1.7 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具备瞬时数据存储功能，支持 USB 数据导出, 无线蓝牙打印； 1.8 环境大气压力和温度，可测量可输入，压力传感器免维护免标定； 1.9 采样过程中断电数据自动保护，来电后继续采样。 2. 技术指标 2.1 颗粒物采样流量：（15~120）L/min，分辨率 0.1L/min，最大误差 $\leq \pm 5.0\%$； 2.2 颗粒物采样时间：1min~99h59min 可设置；	

			2.3A/B 路大气采样流量：(0.1~1.5)L/min，分辨率 0.01L/min，最大误差$\leq \pm 5.0\%$； 2.4 大气采样时间 1min~99h59min 可设置； 2.5 环境大气压(60~130)kPa，分辨率 0.01kPa，最大误差$\leq \pm 0.5$kPa； 2.6 保温箱恒温范围 (15~30)℃，分辨率 0.1℃，最大误差$\leq \pm 2$℃； 3. 主要配置 主机（内置锂电池）1 台； TSP/PM10/PM2.5 切割器(100L/min) 1 套；主机箱包 1 套；三脚架 1 套；玻璃纤维滤膜 1 盒。	
十七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1. 功能要求 1.1 主机与采样箱应便于组合携带，并应根据现场作业需要分体携带。 1.2 设备应具备气袋自动清洗功能，清洗次数及清洗模式应由操作人员灵活设置。 1.3 设备应支持连续采样与瞬时采样两种采样模式。在连续采样模式下，设备应能根据气袋实际容积自动计算并控制采样流量，采样流量应与气袋容积相匹配。。 1.4 设备应支持吸附管样品采集功能。。 1.5 设备应具备真空箱内压力实时监测功能，气袋采满后应能自动停止采样；采样结束后，真空箱内负压应能自动泄放，便于箱体开启。 1.6 设备采样管应配备独立加热系统，加热温度应可控，加热温度控制范围应为 60℃~160℃，控温精度应不低于± 0.1℃；采样管前端应加装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性能应符合 HJ1012 标准要求，以减少颗粒物对采样及检测结果的干扰。 1.7 设备应可适配容积范围覆盖 1 L~10 L（含）的采样气袋。 1.8 设备应内置环境温度和大气压检测功能。 1.9 主机应内置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应能支持连续采样不少于 4h。 1.10 设备应具备历史采样数据查询与打印功能，数据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10000 组。 1.11 烟气预处理器应支持伴热与预处理一体化设计，伴热温度控制范围应为 60℃~160℃；预处理功能应可独立开启或关闭。。	

			1.12 伴热管应实现全程伴热，管路全程应采用聚四氟乙烯（PTFE）、不锈钢或其他惰性材质，防止样品在传输过程中发生吸附，保证采样准确性。 1.13 烟气预处理器应具备对外通信功能，可与采样器主机及配套软件平台配合，实现采样过程的实时数据监测；设备应具备数据质量控制功能，可防止采样数据被非授权修改。设备宜具备自动授时及定位功能。 1.14 控制设备应可设置并显示气密性检查、采样流量、加热温度、制冷温度等参数，制冷温度控制范围应为 0℃~9℃，并应对上述参数具备记录功能。 2. 技术指标 2.1 采样流量：大流量：最大 4L/min(六档位)，小流量：(0.1~1)L/min 可设置恒流采样模式； 2.2 采样负压≤(-13)kPa 2.3 工作温度(-20~+50)℃； 2.4 环境大气压：(60~130)kPa； 2.5 烟枪温度：温度范围（60~160）°C，分辨率 0.1℃，最大允许≤误差±10℃； 2.6 伴热温度：温度范围（60~160）°C，分辨率 0.1℃，最大允许≤误差±10℃； 2.7 枪管长度：≥0.7m 2.8 伴热管长度：≥2m 2.9 制冷温度：温度范围（0~9）°C，分辨率 0.1℃，最大允许误差≤±3℃； 3. 配置清单 主机 1 套；主机箱 1 个；主机背带 1 根；电源适配器 1 个；烟气预处理器 1 根；伴热管 1 根等。	
十八	18	GNSS 数据采集终端	1. 操作系统：Android 12 及以上，或同等及以上版本的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2. CPU：不低于 8 核 2.0GHz； 3. 存储：不低于 8G RAM，256G ROM，支持 512G TF 卡扩展； 4. 摄像：前置不低于 800 万像素，后置不低于 1600 万像素； 5. 显示屏：≥8.1 英寸，分辨率≥1920*1200，在阳光下清晰可见；	

			6. 定位性能：支持北斗等民用信号，可采用单北斗定位模式； 7. 支持登录 CORS 进行差分提高精度，RTK 水平精度：≤0.025 米； 8. 三防：≥IP67 9. 数据通讯：4G 全网通，双卡双待，2.4GHz/5GHz 双频 WiFi，Bluetooth 5.1 10. 数据接口：Type-C 数据传输接口，支持 USB3.0 11. 电池电量：≥9000mAh； 12. 强制认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不属于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及判定依据； 13. 软件功能：采集方式可屏幕光标、手绘、实测多种采集操作，支持软件和工程加密，提供手势加密和数字加密方式，每次打开软件或者工程时需要验证密码，支持 csv、shp、dxf 等通用格式数据的导入与叠加显示，并具备坐标系统二维码的生成和扫描，便于设备之间坐标系统的传递 14. 地基增强服务：终端内置一年厘米级北斗地基增强服务或 RTK 差分服务；	
十九	19	噪声振动分析仪	1. 满足 GB/T 3785.1/IEC61672-1 声级计 2 级标准； 2. 测量范围：25dB(A)~144dB(A)；35 dB(C)~144 dB(C)；45dB(Z)~144 dB(Z) ； 3. 频率范围：10 Hz~12.5kHz（电信号）； 4. 本机电噪声：<18 dB(A)； <25dB(C)； <30dB(Z)； 5. 频率计权：并行 A、C、Z 计权； 6. 时间计权：并行 F(快)，S(慢)，I(脉冲)； 7. 数据存贮：32 Mb Flash RAM；支持外部大容量储存卡； 8. 存储： ≥10000 组记录；通讯：支持 USB 接口导出数据； 9. 整机连续工作时间：≥24h（内置充电锂电池）； 10. 统计分析功能：单次或 24h； 11. 统计分析指标：L_{xyi}、L_{xyp}、L_{xeq}、T、L_{xmax}、L_{xmin}、L_{xN}、SD、SEL； 12. 24h 模式分析指标：L_{xyi}、L_{xyp}、L_{xeq}、T、L_{xmax}、L_{xmin}、L_{xN}、SD、SEL、L_d、L_n、L_{dn} 等；注：x 为 A，C，Z； y 为 F，S，I；	

			13. 日历时钟：每月误差小于 1 分钟； 14. 数据接口：RS232、USB、直流信号、交流信号、蓝牙(选配)、DTU(选配)、WiFi(选配)； 15. 显示：≥3.5 寸非触摸彩屏 16. 数据防篡改，具有北斗定位，支持卫星授时。 17. 电源：标配锂电池，同时具备切换 4 节 AA 碱性电池供电，连续工作大于 30 h； 18. 使用条件：气温：-10℃~50℃。相对湿度：25%~90%。 气压：65 kPa~108 kPa； 19. 拓展功能：主机支持噪声或振动传感器智能切换，支持拓展振动测量； 20. 功能配置：统计分析功能、打印机。	
二十	20	测距仪	1. 量程：0-2000 米； 2. 电源：CR2 锂电池； 3. 测量单位：米(m)、码(Yd)； 4. 误差：±0.2m； 5. 倾角：-90°~90°； 6. 测角精度：±0.5°； 7. 激光波长：905nm； 8. 视场：7°； 9. 望远镜倍率：≥8X； 10. 望远镜物镜孔径：25mm； 11. 发射镜孔径：20mm； 12. 出瞳直径：3.6mm； 13. 出瞳距离：18mm； 14. 屈光度：±5D； 15. 千米视野：≥120/1000； 16.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6； 17. 外屏尺寸：2 寸触摸屏； 18. 操作温度：-20℃~+60℃； 19. 储藏温度：-40℃~+80℃； 20. 测速范围：0-300km/h； 21. 测速精度：±5km/h； 22. 其他功能：具备三脚架螺丝孔；	

			23. APP 数据传输与 APP 操控测量；串口蓝牙 24. 尺寸：约 109 x 60 x 43mm； 25. 重量（不含电池）：≤200g； 26. 数据储存：120 组	
二十一	21	电子天平	1. 量程：2200g 1.1 可读性：10mg 1.2 重复性典型值：± 10mg 1.3 稳定时间≤ 1.0s 1.4 秤盘尺寸：约 182x182mm 1.5 尺寸（宽 x 深 x 高）：约 219 x 317 x 94mm 1.6 校准和校正：内校 1.7 标准功能/提供设备 1.8 触摸屏，采 图标显 不同的应 程序， 对 度 1.9 显，即使在 暗环境下也可清晰读取数值 2. 全玻璃避免常规试剂腐蚀 板，避免以往按键塑料膜破损后对电 线路板造成腐蚀内置的 USB-C 端口和双向 RS-232 数据接口 3. 下部称量吊钩 4. 过载保护 5. 防盗装置 6. 水平支脚\水平仪 7. AC 适配器 8. 应用程序：单位转换, 计数, 百分比称量, 净重求和, 合计, 动物称量, 计算(乘, 除)防尘罩 9. 内置时钟	
二十二	22	顶空进样器	1. 性能要求：通过样品传输管线和通讯管线与 GC-MS 主机相连接，具备动态吹扫和静态顶空双重功能。实现应急所需的水、土样品中 VOCs 的前处理。 2. 顶空系统具有适应于应急现场携带的便携性，重量≤8kg，尺寸≤300x350x200（mm）。 3. 可通过外接电源供电，也可通过自带的电池供电，电池使用时长≥6 小时。 4. 顶空系统内置载气瓶，含减压阀，可调节载气压力大小并通过自带表盘直读气压数值。	

			5. 顶空系统能够对样品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geq 80^{\circ}\text{C}$；加热位：≥ 4 位。 6. 适配机型：用于扩展采购人现有便携式 GC-MS 样品进样使用，软硬件可顺畅链接运行。	
二十三	23	手持式气象站	1. 风速技术指标：三杯法测定，杯体采用铝合金材料，符合气象仪表要求； 1.1 测量范围：0~45m/s； 1.2 起动风速$\leq 0.8\text{m/s}$； 1.3 测量精度：不低于 $\pm 5\%0.1\text{ m/s}$； 1.4 显示分辨率：不大于 0.1m/s（风速）1 级（风级）。 2. 风向技术指标： 2.1 测量范围：0~360°； 2.2 最小分度值：1°； 2.3 风向起动风速：$\leq 1.0\text{m/s}$； 2.4 测量精度：$\leq \pm 5^{\circ}$； 2.5 风向定北：自动定北。 3. 海浪浪高：0-16m，分辨率：0.1m 4.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5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4.1 精度：$\leq \pm 0.3^{\circ}\text{C}$； 4.2 分辨率：0.1$^{\circ}\text{C}$。 5. 环境湿度：5.1 测量范围：0~100%； 5.2 分辨率：0.1RH%； 5.3 精度 $\leq \pm 5.0\text{RH}\%$。 6. 大气压强： 6.1 测量范围：500~1100hPa； 6.2 精度：$\leq \pm 0.5\text{hPa}$， 6.3 分辨率：0.1hPa。 7. 尺寸：尺寸：$\leq 97\text{mm}\times 30\text{mm}\times 400\text{mm}$； 8.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湿度$\leq 100\%\text{ RH}$（无凝结） 9. 其他功能：可以测量露点（即露水形成温度）、湿球温度；具备定位功能，可显示经纬度、海拔高度及时间。 10. 风向刻度盘：16 方位、指针用来指示实时风向 11. 数据存储功能：最多可以存储 5000 条气象数据（数据记录间隔可以设置）	

			12 通讯接口：支持 USB 导出 13. 操作语言：支持中英文双语，适配不同工况下使用 14. 电池供电：3.7V、10000mAh，带过载保护	
二十四	24	地下水深井洗井采样泵	1. 地下水智能采样系统需符合《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HJ 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要求； 2. 泵体：泵头直径$\leq 49\text{mm}$，泵头长度$\leq 31\text{cm}$，泵体材质 316L 不锈钢； 3. 潜水泵采样深度≥ 110 米，无需加装落管即可达到所需扬程； 4. 流量控制满足流量范围：（0.1-30）L/min； 5. 控制模式：控制器面板具有单独的 OLED 显示屏，具备手动调节模式：粗调、微调旋钮调节，可切换显示泵实时运行参数： 占空比、电压、转速和电流； 6. 泵体无需工具即可快速徒手拆卸进水口及流道壳体，清洗流道，防止交叉污染； 7. 电机：无刷电机； 8. 输水管材质：聚四氟乙烯材质，管线内径$\leq 1\text{cm}$；潜水泵配备专用控制器； 9. 泵体重量：$\leq 2.8\text{kg}$； 10. 钢丝绳带米标，方便读取下放深度； 11. 电源：220V 交流电源； 12 配置清单：采样泵（带电缆）及控制器 1 套；水管（110 米）及卷盘 1 个；带米标钢丝绳 1 卷；便携式移动电源 1 台；	
二十五	25	便携式流速仪	1. 应用范围 用于河流流速的快速测定。 2. 工作环境 2.1 环境温度：$-5^{\circ}\text{C}-40^{\circ}\text{C}$； 2.2 相对湿度：0%~95%； 2.3 使用电源：内置电池；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套； 3.2 便携携带包 3.3 显示器 1 个 4. 技术要求	

			4.1 测量原理：旋浆式，采用涡轮测量原理； 4.2 探头：采用不锈钢水轴承，具有自动脱碎屑功能带防护的涡轮螺旋桨叶片，电磁采样头； 4.3 手柄：折叠式手柄长度为 1.7-4.5m 可调节, 由阳极氧化铝构成，带长度尺； 4.4 精度：≤0.03 m/s； 4.5 测量范围：0.1-6.1 m/s(米/秒)； 4.6 显示器：LCD 防水数字式显示屏； 4.7 电源：内部锂电池，使用寿命至少 5 年 4.8 数据记录：30 组数据，最小值、最大值和平均值 4.9 其它功能：定时器，低电量报警	
二十六	26.1	储能电源 (3 度电)	3° 电参数： 1. 接口输出配置 AC 输出：4 路（10A×3、16A×1），额定 3600W，峰值 3600W USB-C 输出：2 路，最大 100W USB-A 输出：2 路，最大 18W 2. 技术参数 2.1 容量：≥3072Wh 2.2 额定输出功率：≥3600W 2.3 电池循环寿命：6000 次循环后，电池容量仍可保持 70% 2.4 产品重量：≤30KG 2.5 外形尺寸：≤50cm×40cm×35cm 2.6 AC 墙充时长：≤3 小时	
	26.2	储能电源 (2 度电)	2° 电参数： 1. 接口输出配置 AC 输出：3 路，额定 2400W，峰值 4800W USB-C 输出：2 路，PD 最大 140W USB-A 输出：1 路，最大 18W 车充输出：12V/10A，最大 120W 2. 技术参数 2.1 容量：≥2048Wh 2.2 额定输出功率：≥2400W 2.3 电池循环寿命：6000 次循环后，电池容量仍可保持 70% 2.4 产品重量：≤22KG	

		2.5 外形尺寸: $\leq 45\text{cm} \times 35\text{cm} \times 30\text{cm}$	
		2.6AC 墙充时长: ≤ 2 小时	

注：无标识为普通指标项（共计二十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该指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指标要求中有其他规定，按指标要求中的规定执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验收标准

对照合同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项核对设备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确保符合约定要求，主要包括：

- （1）设备开机正常，无报错、无异常噪声、无过度发热等情况，启动速度符合约定；
- （2）设备各项功能模块可正常启用；
- （3）设备核心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达标，无偏差（如精度、量程、功率、处理速度、稳定性等关键指标满足使用需求及相关标准）；
- （4）与现有系统/网络/设备互联互通正常，数据传输、交互无异常；
- （5）配套软件功能正常，数据处理、报表输出、权限管理等符合需求。
- （6）最终验收以现场实际测试结果为准，所有项目均满足要求方可判定验收合格。

五、货物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2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		1
3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		1
4	显微镜		1
5	微波消解仪		1
6	电热板		1
7	气相色谱-质谱仪及相关设备	7.1：气相色谱-质谱仪	1
		7.2：150 位液体进样盘	1

		7.3: 毛细柱进样口及相关色谱柱	1
8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4
10		机械通风干湿表	2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	4
12		动态稀释嗅辩仪	1
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
14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1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	2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5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18		GNSS 数据采集终端	4
19		噪声振动分析仪	4
20		测距仪	4
21		电子天平	2
22		顶空进样器	1
23		手持式气象站	2
24		深井采样器	2
25		便携式流速仪	1
26	储能电源	26.1: 储能电源 (3° 电)	2
		26.2: 储能电源 (2° 电)	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见附件_____ 规格型号：_____见附件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见附件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4）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完成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分期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卖方按合同总价向买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的50%；项目全部完成且终验合格后，买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剩余货款，完成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按约定付款之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为：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完成全部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履约情况为准，工作内容含货物配送、安装调试等，完成后需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标准。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A .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买方可接受的格式。B . 支票、汇票或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起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 甲方执__3__份，乙方执__3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 ”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 ”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 ”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 ”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 ”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

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

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单位。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提供设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质量异议，甲方应在货到一个月内 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买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 . 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支付全部货款。完成采购合同的全部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 15.1 款	修理 、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行不符合约定，构成瑕疵履行情形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

		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对供应商偿付。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北京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 <u>北京</u> ；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清单及分项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 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包号: 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1. （气相色谱-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150 位液体进样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毛细柱进样口及相关色谱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机械通风干湿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动态稀释嗅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GNSS 数据采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噪声振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顶空进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手持式气象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深井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便携式流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1. （储能电源（3° 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2. （储能电源（2° 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2026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台 /套）	合价 (元)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1	
2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格）									1	
3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									1	
4	显微镜									1	
5	微波消解仪									1	
6	电热板									1	
7	气相色谱- 质谱仪及 相关设备	7.1：气相色谱-质谱 仪								1	
		7.2：150 位液体进样 盘								1	
		7.3：毛细柱进样口 及相关色谱柱								1	
8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									1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4	

10	机械通风干湿表									2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									4	
12	动态稀释嗅辩仪									1	
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	
14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									1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									2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5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18	GNSS 数据采集终端									4	
19	噪声振动分析仪									4	
20	测距仪									4	
21	电子天平									2	
22	顶空进样器									1	
23	手持式气象站									2	
24	深井采样器									2	
25	便携式流速仪									1	
26	储能电源	26.1：储能电源 （3° 电）								2	
		26.2：储能电源 （2° 电）								2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条款，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流动注射分析仪（六价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气相色谱-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150位液体进样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毛细柱进样口及相关色谱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机械通风干湿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恶臭气体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动态稀释嗅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便携式烟尘烟气浓度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双路烟气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GNSS 数据采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噪声振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顶空进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手持式气象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深井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便携式流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1. （储能电源（3° 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2. (储能电源 (2° 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
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
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服务时间	个月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证书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2 项目组成员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专业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6-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监测中心实验室仪器采购项目（第二批）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概述）

附：

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合同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